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二、申請項目

申請免修英文課程項目	符合資格之項目(請擇一勾選)
☐ 大學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學院專業英文(課程編碼 1400040、共 4 學分)，及二年級上下學期跨領域專業英文(課程編碼 1400041、共 4 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專部四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編碼 2A00002、必修 6 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 ☐ 大學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學院專業英文(課程編碼 1400040、共 4 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大學部二年級上下學期跨領域專業英文(課程編碼 1400041、共 4 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本人已經確實了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述相關規定(如：免修英文課程核可，並非抵免該科目學分數，仍需自行規劃修習補足各系要求畢業總學分要求，方得畢業等…)	
申請人：	(簽名)

三、審核單位

應用英文系 (資格審核)	☐ 同意免修 ☐ 不同意免修 (請擇一勾選)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就讀系班 (補足學分 修課輔導)	承辦人簽章：		系(班)主任簽章：
	校內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1.依本校「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免修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免修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免修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3.符合申請免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免修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免修通過者於開學第1週結束前公告於英文系網頁，已通過免修英文課程的同學請於開學第2週加退選期間自行至網路加退選系統完成線上退選程序，並應自行規劃修習補足各系要求最低畢業總學分規定；英檢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後第3週結束前至英文系辦領回。